

家庭幸福发展指数构建研究^{*}

陶 涛 杨 凡 张浣琨 赵梦晗

【内容摘要】文章利用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的“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调查数据对影响家庭幸福的因素进行实证分析,调查结果显示,经济、健康、文明和社会四大维度对家庭幸福有着重要影响:经济方面,收入既患寡也患不均,有房无房差别大;健康方面,身体是幸福的本钱,身心健康是幸福家庭的“基石”;文明方面,良好的教育、和谐的家庭内部关系和工作与闲暇的平衡是家庭幸福的重要前提;社会方面,社会保障与政府救助是幸福路上的“安全网”,良好的外部关系是家庭幸福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与以往个体、区域层次幸福指数的构建不同,文章以家庭这一社会细胞为单位,从幸福提升潜力而非幸福状态判断的视角,主观与客观相结合,基于以往文献和调查数据验证,从经济、健康、文明和社会四大维度35个分指标建立家庭幸福发展指数。

【关键词】家庭幸福;幸福发展;幸福指数

【作者简介】陶涛,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杨凡,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讲师;张浣琨,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赵梦晗,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An Exploration of Family Happiness Development Index

Tao Tao Yang Fan Zhang Huanjun Zhao Menghan

Abstract: Utilizing data collected in the survey of China's Family Happiness Development Index b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nd China Population Welfare Founda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happiness of China's families. There are four dimensions of the factors affecting family happiness: income and housing estate are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in economic dimension;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s the foundation of a happy family; higher education, better relationship and more leisure will increase the happiness level; better social security and social network will secure the family happiness. Differing from the existing Happiness Indexes which evaluate happiness from individual level or regional level,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family' as the study object to construct the 'Family Happiness Index' to evaluate the capability of becoming happier instead of assessing the status of happiness. Based on the four dimensions, including economics, health,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this index consists of 35 indicators with a combination of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factors.

Keywords: Family Happiness; Happiness Development; Happiness Index

Authors: Tao Tao is Assistant Professor, Yang Fan is Assistant Professor, Zhang Huanjun is PhD Candidate and Zhao Menghan is PhD Candidate,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taotao@nsrcc.org

^{*} 本研究为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项目“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1 背景

幸福是人类永恒的追求,是每个人心中的美好愿景,也是各国政府施政的终极目标之一。对幸福的研究经历了从客观到主观、从单纯经济学领域到多学科、多视角分析的发展过程,幸福指数的构建也逐渐成为学界的热点问题。然而,目前的幸福指数研究多以个体或区域为单位,以家庭这一重要的社会细胞为单位进行幸福指数构建的研究十分鲜见。

家庭是个体出生、教育与发展的最初平台,是社会组成的基本元素,在人的全面发展、道德教育、文化传承、情感满足等各个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不仅如此,家庭也是构成人口-社会系统的细胞,数以亿计的家庭变动作用于人口发展,影响着人们的生命历程和人口素质的提高,关系着人口总体规模的变动和未来的人口发展趋势,甚至关乎国家命运。在当前家庭观念有所弱化的情况下,对我国家庭幸福的研究和探索,将有助于家庭问题的解决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 文献回顾

纵观以往关于幸福感的各项研究,多集中于个人幸福感方面,涉及到的影响因素大致集中于经济、社会、健康和文明四大维度。

2.1 经济因素对家庭幸福发展的影响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贫贱夫妻百事哀”,良好的经济水平是家庭幸福感重要的来源之一。最早关于经济与幸福感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收入水平对幸福感的影响。伊斯特林(Easterlin)通过对收入和幸福感变量的回归分析,提出收入在达到一定水平后,收入增加伴随的次生问题愈发明显,对幸福感有负向影响。也有学者认为只有少数人把金钱多少视为幸福的唯一源泉,生活无忧是大多数人幸福生活的基线(徐安琪,2011)。一些调查结果显示,收入水平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较小(沈汉,1994),经济最发达地区的幸福指数反而较低。还有学者从住房角度考察经济因素,指出有房者相比无房者对幸福感的感知高了约十个百分点(徐安琪,2011)。

由以上研究可知,经济因素的变化对于幸福感的影响并非直接、单向、线性,在构建指数时,除了要纳入收入、房子套数等客观经济指标外,还需从主观角度纳入对这些客观经济水平的满意度指标。

2.2 社会因素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影响我国家庭幸福发展水平的因素也逐渐从最初的收入水平提升转变为生活质量改善,社会保障和安全保障成为家庭关心的一个重大问题,社会因素直接影响到家庭幸福发展的程度与能力。

社会环境是家庭幸福发展的外围环境,社会保障的完善、社会诉求和渠道的通畅、社会公平的落实等都直接影响到家庭幸福发展水平。而社会治安的提升则会增加人们外在和内在的安全感,从而减少内心的恐慌和担忧。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造成的社会歧视也是需要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家庭幸福发展水平的提升需要增加社会援助、消除社会歧视。随着绝大多数家庭温饱问题的解决,社会领域中的风险和矛盾日益显现,并对家庭幸福感带来影响。由于中国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养老保障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公众的关注,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留守家庭、贫困家庭等的养老保障问题更为突出,医疗保障问题也十分严峻。

2.3 健康因素对家庭幸福的影响

调查研究证实,健康对于家庭幸福发展能力有着重要的影响,法国、不丹政府的GNH(Gross National Happiness)指数,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和普罗辛普幸福指数也都将健康纳入到指标的构建当中。

在生理健康方面,有学者指出,身体健康、较强的适应能力以及兴趣爱好对于个人家庭的幸福感感知更为重要(杨作毅,2008)。当家庭成员中出现生理疾病时,由此带来的经济负担、生活压力和情感刺激势必严重影响整个家庭的幸福发展水平。当然,随着医疗卫生条件的突飞猛进和疾病预防、临床

治疗的长足发展,人们在促进身体健康、提高生命质量的进程中也开始更加关注心理层面,而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沉重的工作压力所滋生的消极体验和不满情绪更令这个层面的关注显得尤为迫切,心理健康状况对家庭幸福发展水平的影响同样不容忽视。

在心理健康方面,有学者从 2002 年开始对沿海城市居民幸福指数进行的跟踪研究发现,心理健康的得分在各项指标中最低,这就说明心理健康问题无疑已经成为困扰家庭幸福的一个重要原因。个体的认知和态度对幸福感会产生较大影响,一个能从积极乐观的角度观察世界、处理矛盾的人,往往具有较高的幸福感知度,也更能维护和提升家庭的幸福发展水平,而一个消极被动地看待事物、思索问题的人,其幸福感知度则一般不高,从而对家庭幸福发展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家庭幸福感的具体感知,不仅需要生育养育能力和健康发展能力等基本生理层次上的满足,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支持和满足(穆光宗、袁城,2012)。

2.4 文明因素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

已有的研究表明,受教育程度、人际关系、社会支持等文明因素对家庭幸福的影响较为显著,是促进家庭幸福的重要条件。

家庭成员的受教育程度会影响家庭幸福水平(Warner R. Wilson,1967),这从客观幸福角度而言体现为一些易测量的外界指标,如职业、社会地位等,而对主观幸福的影响则是指一些直接体验的自身幸福(丁刚,2008),包括大量心理、行为、认知和情感等方面由教育带来的非货币性收益(L. C. Solmon、C. L. Fagnano,2006)。教育能够通过较高的收入水平或社会关系来间接提高幸福感,受过中等教育的人比受过初等教育的群体更加幸福(布伦诺·S·弗雷、阿洛伊斯·斯塔特勒,2006)。

家庭内部关系和家庭外部关系共同构成了影响家庭幸福的社会关系因素。有研究表明,关爱与欣赏是建立幸福家庭的第一大要素,幸福家庭成员会努力发现其他成员的优点和长处,并加以欣赏和赞美(刘文利,2007)。从家庭外部关系而言,人际适应体验是测量城市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十大维度之一(邢占军,2004),信任奠定了现代人幸福感的情感基础、公共美德和基本道德规范(王洪法,2007),社会公平是维持社会稳定和家庭幸福的重要基础(邓小栗,2011)。不丹 GHN 国民幸福指数的社区活力维度中就将可获得的社会支持等作为重要衡量指标。

综上所述,经济、社会、健康和文明因素对家庭幸福有极大的影响,但现有研究往往单一从某一方面或角度进行研究,且多数是对个人幸福感的影响,尚未构建起对影响家庭幸福因素的完整研究体系。因此,本研究希望从综合、系统的角度进行科学论证,构建能够较为全面衡量我国家庭幸福发展能力的指标体系,推动我国幸福家庭的建设和人口均衡型社会的发展。

3 方法与思路

3.1 研究思路

为较全面地衡量我国目前大多数家庭是否具备家庭幸福发展的要素,本研究将对可能影响家庭幸福感的各项因素进行考量,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各类因素对于家庭幸福的影响程度和方向,采取具体的三级指标、二级指标,逐级合成家庭幸福发展指数。

3.1.1 对象层次:个人幸福 VS. 家庭幸福

目前对幸福和幸福感的 research 主要针对个体层面,而幸福指数的构建则多集中于区域层面,如“幸福广东”等。我国是人口大国,也是家庭大国,约有 3.7 亿个家庭,所面临的家庭问题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也是其他国家从未有过的。要实现“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必须使社会的每一个细胞——家庭先幸福起来。在此情况下,本研究将研究对象锁定在家庭层面。

由于从操作层面而言,对每个家庭幸福与否的调查总要落到具体的家庭成员身上,因此,本研究对家庭幸福感的衡量采取的方法是:每个家庭中随机抽取家庭成员,让其填答“您认为您的家庭是否

幸福”,通过随机样本的多样性和代表性,使得每一类家庭成员都能够以一定概率入样来代表其他家庭成员对该家庭的幸福程度进行评价,从而将每一个个体层面对家庭幸福感的评价转化为家庭层面的幸福感。

3.1.2 逻辑关系:幸福指数 VS. 幸福发展指数

在以往各类幸福指数的构建过程中,经常有人质疑所选指标的合理性,甚至质疑幸福指数测度本身的合理性。例如,如果将收入类变量纳入指标体系,并将其视为正向指标参与指数构建,则很多人会指出,收入高就一定幸福吗?一个家庭再富裕,如果丈夫有外遇,或者孩子有残疾,或者婆媳关系紧张,这个家庭肯定是不幸福的。持此种意见的人无疑是将底层指标视为了幸福的充分条件,也将幸福指数视为了一种结果判断,这是目前很多幸福指数受到质疑的主要原因。

当然,由于不同个体、不同家庭对于幸福的理解、侧重点和特殊诉求不同,我们无法构建一套幸福指数来界定具备什么样条件的家庭就一定是幸福的,不具备某些条件的家庭就一定是不幸福的。然而,幸福发展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而非一个静态的结果判断。在每个家庭通往幸福的路上,在幸福不断提升的过程当中,在其他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总有一些要素或要件会对家庭幸福产生积极的影响和作用。这些要素聚集的越多,家庭幸福的可能性就越大。依然举之前的例子,我们同样可以反过来说,假定有两个家庭都夫妻关系和睦、孩子健康、婆媳关系融洽,但一个家庭十分富有,另一个家庭挣扎在贫困线上,则贫困的那个家庭幸福发展的潜力会相对低一些。此时,收入这个变量是作为必要而非充分条件被纳入指标体系的,在幸福发展指数的解释上会具有更高的合理性。亦即,每个底层指标的纳入,并不需要论证这个指标值高的家庭就一定幸福(假设该指标为正向指标),而只需要保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该指标作为要素之一,取值越高,家庭幸福的可能性越大。

在此情形下,本研究拟构建家庭幸福发展指数,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向幸福家庭发展的趋势以及是否具备成为幸福家庭的各项要素,考察成为幸福家庭的可能性与能力而非描述现状,着眼于幸福家庭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亦即,尽管导致家庭幸福的因素很多,可以是身体健康、高收入、大房子、家庭和睦、婆媳关系融洽等等,但这些因素都不能保证这个家庭就是幸福的。而反过来说,又有很多因素是家庭幸福的必要条件,有着一票否决的作用。例如,一个家庭如果有一个人身体很不健康,那么即使有再高的收入、再融洽的家庭关系,这个家庭也很难幸福。通过对这些要素的综合考察,我们可以对家庭幸福发展进行判断,这些要素集聚的越多,家庭幸福的潜力或可能性就越大。

3.2 数据来源

为全面、系统、科学地测度我国家庭的幸福发展程度和潜力,探寻进一步提升家庭幸福的有效途径,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在2012年共同开展了“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课题,针对上述四类影响家庭幸福发展的因素进行问卷设计,完成了全国性入户调查访问,共面访9604位成人和其2372名子女,涉及9604个家庭中的22347名家庭成员^①。

在进行实际调查时,以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东部地区抽取6个城市,中部抽取4个,西部抽取5个,东北地区抽取1个共16个城市进行调查。每个城市调查600户,共调查9600个符合条件的家庭户,每个家庭在符合条件的成员中(主问卷由正在经历或经历过婚姻的人回答,副问卷由12周岁及以上未婚子女回答),随机抽取一人作为最终调查对象。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无效问卷,每个城市中调查650人左右,在每个城市中随机选取4个区县。问卷共涉及4类约120个问题,在正式调查前进

^① 其中,配偶9147名,子女或女婿/儿媳8759名,父母或配偶父母3002名,兄弟姐妹或配偶兄弟姐妹420名,(外)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138名,孙子女或曾孙子女881名。

行了网上和实地的预调查,对影响中国家庭幸福感的事件进行选择排序并用以指导和修正问卷的设计,以反映当前影响中国家庭幸福提升的主要问题。

在全国将近 10000 名被调查者中,认为自己的家庭“非常幸福”的比重为 36%,也就是说 $2/3$ 的家庭未达到“非常幸福”水平。总体而言,与其他家庭相比,回答“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的家庭表现出以下特征:对家庭、婚姻、工作、闲暇的总体满意度更高;家庭更和谐(家人认为物质富足、感情沟通顺畅、与双方父母家庭和谐,性生活和谐,很少吵架);对孩子更满意(对孩子教育情况、教育程度和学习成绩都更满意);能够从家庭中获得更多支持(包括经济支持、精神支持、相互关心、相互信任);家庭成员心理状态和身体状况都更好;对社会认同较高(包括社会信任、社会公平、社会歧视、人际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养老担忧程度等各方面);物质条件更好(收入更高,支出更低,住房条件好);家庭中的孩子幸福感更高(孩子感觉:家庭富足,家庭成员相互关心,亲子关系良好,对自己的教育满意,不焦虑、身体好)。

4 家庭幸福的影响因素分析

在以往文献的基础上,本文利用调查数据从经济、社会、健康、文明 4 个方面对影响我国家庭幸福的因素进行了分析和验证。数据显示,尽管要想在家庭内部达到事事如意、件件顺心不太可能,但是能够有效提升各个家庭幸福的要素却有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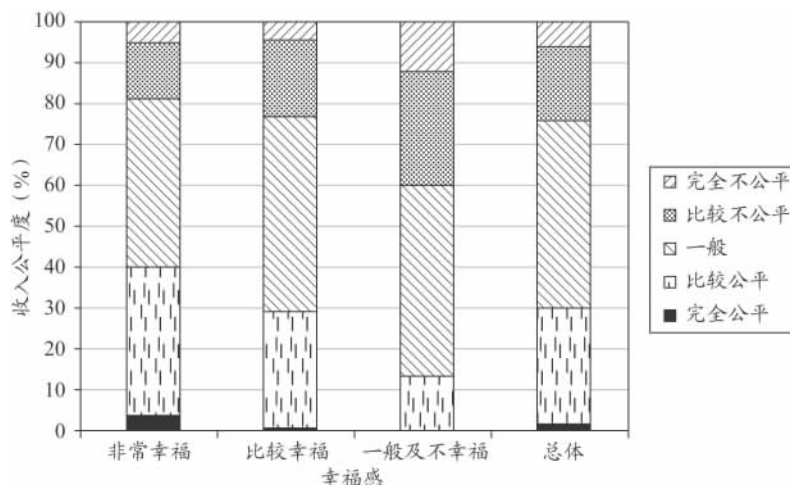
4.1 经济维度

4.1.1 既患寡也患不均:低收入和不公平感会严重影响幸福感

本次调查数据显示,收入高低依然会对家庭幸福感产生重要影响。收入的提高不仅能满足更多、更高层次的物质需求,而且能提高人们的自信心和成就感,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促进幸福感的提升。调查结果显示,家庭幸福感与家庭收入呈现正向关系,非常幸福的家庭在调查上年的平均收入在 6 万元以上,比自认为“一般及不幸福”的家庭(4.47 万元)高 34%。从经济条件自评分(范围为 1~10 分)来看,所有家庭的自评分均值为 5.65,非常幸福的家庭平均分值为 5.96,比一般及不幸福的家庭(4.79)要高出 24%。但收入与幸福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正相关的:在收入水平较低时,收入提高能提升家庭的生活质量,改善家庭的生活条件,幸福感自然会增加;但是当收入达到一定水平后,基本物质需要得到满足,收入对幸福感的边际贡献已经很低,再增加收入对提升幸福感的作用并不明显。由于目前中国大多数的家庭还处于前一阶段,所以较高收入的人群幸福感也较高。

图 1 不同幸福程度人群的收入公平度分布

Figure 1 Perception of Income Equality among People with Different Happiness Level



此外,收入公平感越高的人感到“非常幸福”的比例就越高,与个体幸福程度表现出相关性。调查结果显示,有 28.44% 的被访者认为自己的收入与别人相比比较公平,有 20% 左右的人认为自己的收入低于应得水平,而大多数被访者(45.78%)认为公平程度“一般”,认为“完全公平”和“完全不公平”的都较少(见图 1)。这表明收入的绝对水平和收入的公平程度都会对家庭幸福产生重要影响。

表 1 对社会公平认可度与幸福程度的列联分析

Table 1 Correlation between Happiness Level and Perception of Social Equality

公平认可度	非常幸福(%)	比较幸福(%)	一般及不幸福(%)	总体(%)
完全公平	2.36	0.57	0.65	1.23
比较公平	34.66	25.91	13.70	27.10
一般	3.00	43.22	38.05	40.55
比较不公平	19.26	24.79	33.72	24.23
完全不公平	5.54	5.52	13.89	6.88

分析结果表明,对社会的认识和评价会直接影响到幸福感(见表 1)。感到幸福的人群,对社会公平认可度较高。觉得自己家庭“非常幸福”的人群,认为社会完全公平和比较公平的比例达到 1/3 以上,是认为自己家庭“一般及不幸福”群体的近 3 倍,而这些幸福人群认为社会完全不公平人群的相应比例则仅是感到“一般及不幸福”群体的 40%。

4.1.2 住房问题成为家庭幸福的重要阻碍

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住房在中国家庭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备受重视,甚至成为婚姻、家庭稳定的基石。有房子的人群和没有房子的人群相比,幸福感确实存在比较明显的差别。在没有房子的人当中,感到幸福的比例(包括非常幸福和比较幸福)为 76.1%,感到不幸福(包括比较不幸福和非常不幸福)的比例为 3.0%;而在有房子的人群当中,相应的两个比例分别为 84.2% 和 1.4%。但是,在有房子的人之中,随着房子数量的提高,感到幸福的比例并没有非常明显的提高,感觉不幸福的比例也没有显著地下降。

住房是与幸福感密切相关的重要因素之一,不仅源于它在家庭支出中的重要性,源于它对家庭各项活动的承载功能,也源于它对家庭成员心理所带来的象征意义和安全感。住房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从各个方面发挥着它对幸福感的影响,包括作为财富的象征、居住条件、配套条件等。本次研究表明,拥有较多住房数量、居住面积较大、居住条件较好的人群,幸福感也相对较高。另外小区的管理水平、周边的环境和交通便利程度的改善,也会显著提高人们的幸福感。

4.2 社会维度

4.2.1 社会保障与政府救助为幸福织就“安全网”

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当人们的生理需求得到满足后,就会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安全需求。而在中国,对大部分家庭来说,完善的政府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能够有效地提升人们的安全感。因此,在社会维度,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会给家庭的维系和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撑,社会保障体系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各个家庭的需要也会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幸福感。本次调查中,对医疗保障感到满意的家庭的比例为 52.8%,对养老保障感到满意的比例为 45.4%。相对应的,感到不满意的比例分别为 9.7% 和 13.7%。随着对医疗保障体系满意程度的增加,群体中感到非常幸福的比例也在逐步增加,从非常不满意群体中的 25%,增加到非常满意群体中的 60%。对养老保障满意度也体现出相似的特

点。但需要看到的是,有 62.9% 的人表示其会担心自己的养老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大部分人现在就会忧虑自己未来的养老问题,也为我国未来养老保障体系的健全和完善提出了挑战。

4.2.2 良好的外部关系是家庭幸福发展的必要条件

邻里关系是介于亲人关系和生人关系之间重要的熟人关系,“远亲不如近邻”是一辈辈传下的古训,而睦邻友好也上升成为了邦交之策。但随着现代化、城市化的发展,繁忙的工作、生活的压力以及钢筋水泥的隔离,邻里间的关系正在逐渐的淡漠,甚至相互不知对方姓甚名谁。调查结果显示,邻里关系总体而言并不乐观,有 1/3 以上的家庭与邻居发生过不同程度的纠纷,这种纠纷会对家庭幸福感产生很大负面影响。

“助人为乐”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常常帮助他人不但能为个人构筑良好的社会交往圈,而且帮助他人的成就感、受助者的喜悦之情也能给个人带来幸福感。调查结果显示,帮助他人的意愿与个人的幸福感非常相关。无论是对朋友、邻居还是陌生人,主观感受非常幸福的人愿意给予他人帮助的比例是那些幸福感较低的群体的两倍以上。在帮助意愿较高的人群中,感到幸福的人的比例也明显高于那些在社会交往中帮助他人意愿低的人。“赠人玫瑰,手有余香”。愿意帮助他人的人,能够从自己的付出中获得精神上的回报,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个人的幸福感。

信任是人们安全感的基石之一,也是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互帮互助的前提,是通向幸福之路的必要条件。调查数据表明,幸福感与社会信任有着强相关关系。近七成的被调查者认为熟人是可以“完全信任”或是“比较信任”的,同时也有 66% 的被访者认为社会上“绝大多数人”和“多数人”是可信的。但需要看到的是,有三成的被访者认为社会上“少数人”及“极少数人”才可以信任,这表明整个社会对他人的信任度不高。即使物质条件极大丰富,但人们之间没有起码的信任,社会也会笼罩在冷漠的氛围中,毫无幸福可言。

4.3 健康维度

身体是幸福的本钱,是人的第一财富,是事业和幸福的保证。健康既是人们活动的基础,也是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非常幸福的家庭中,身体健康自评“很好”的占 31.6%,健康自评“好”的比例为 44.0%,比其他类型家庭的比例都高;而感到“一般及不幸福”的家庭健康自评“不好”(11.3%)甚至“很不好”(1.7%)的比例也高于“比较幸福”和“非常幸福”的家庭。从交叉分析的结果可以发现,幸福感更高的家庭其身体健康自评的水平更高。也就是说,家庭中个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对于整个家庭的幸福感有着重要影响,家人身体健康的家庭更加幸福。

除生理健康之外,家人心理状态也对家庭幸福提升有着显著影响。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健康不仅是躯体没有疾病,还要具备心理健康、社会适应良好和有道德”。因此,除了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对于家庭幸福的影响外,还应当在健康维度考虑家人的心理健康。本项研究中的心理健康是指具有较好的自控能力,且能保持心理上的平衡,能自尊、自爱、自信。从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上看,幸福的家庭中,家人“很少”甚至几乎“从不”感到沮丧或抑郁的比例分别达到 84.1% 和 77.4%,而“一般及不幸福”的家庭中的这一比例还不到六成。“一般及不幸福”家庭的家人“总是”和“经常”感到沮丧的比例分别为 0.6% 和 4.5%,高于“非常幸福”(0.4%、1.2%)和“比较幸福”(0.2%、1.8%)。家人焦虑感与幸福感的关系也呈现了相似的特征。

4.4 文明维度

4.4.1 部分家庭夫妻关系并不和谐,但有婚姻的家庭更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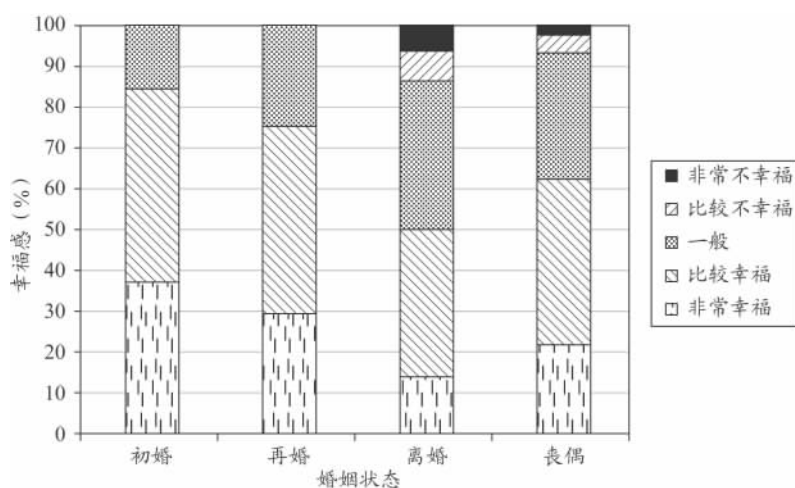
婚姻是组建一个家庭的基础,婚姻状况的质量会对个人乃至整个家庭的幸福感产生重要影响(见图 2)。调查结果显示,尽管多数的夫妻对自己的婚姻并不是完全满意,但目前处于婚姻之中的家庭其幸福感要高于离婚、丧偶和单身家庭。

总体来看,相当数量的被调查者中,夫妻对婚姻、性生活、默契和家庭物质条件表示不同程度的不满。调查结果显示,有 1/5 以上的被调查者对自己的婚姻并不满意,有 1/4 的家庭对夫妻性生活不满意,而对性生活非常满意的家庭不足 30%,有接近半数的家庭中夫妻做事缺乏默契,夫妻经常吵架的家庭有三成以上。对婚姻非常满意的家庭中,有 60% 以上感到“非常幸福”,而对婚姻满意程度较低的家庭中选择“一般”、“比较不幸福”和“非常不幸福”的比例较高。由此可见,尽管家庭的幸福离不开基本的客观的物质条件这类硬性因素,但家庭关系、夫妻关系这种“软”环境对家庭幸福产生的影响同样不可小觑。

无论从物质上或是精神上,从生理上还是心理上,夫妻双方所相互给与的支持、照顾和慰藉所带来的温暖 and 安全感都能显著地提高家庭的幸福感。初婚家庭中,感到不幸福的家庭比例极低,仅为 1.2%,近九成的家庭感到比较或非常幸福。与初婚家庭相比,再婚人群的主观幸福感略低,但感到幸福的也占 3/4 以上。相比在婚人群,离婚和丧偶人群的主观幸福感明显较低,而离婚者的幸福感又明显地低于丧偶者。

图 2 不同婚姻状况的人的幸福感比较

Figure 2 Different Happiness Level among People with Different Marital Status



4.4.2 家庭内部关系不和谐是家庭幸福的重要障碍

家庭是避风的港湾,是每个个体最依赖也最难以摆脱的基本生存环境。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对家庭幸福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即使物质条件达到很高的水平,如果家庭成员之间处于冷漠的状态,家庭的幸福感也不会有很高的提升。调查表明,代际关系中父母与子女配偶关系成为突出的问题(见图 3)。仅有三成的被访者认为与自己配偶的父母关系“非常好”,认为关系仅仅是“好”的在一半以上。其中,婆媳关系和翁婿关系又存在很大差异。女性被调查者认为与公婆关系“一般”、“不好”及“非常不好”的比例均高于男性被调查者与岳父岳母的关系。婆媳关系“非常好”的仅占 1/4,这种并不乐观的婆媳关系不仅仅关乎婆婆和媳妇这两个当事人本身,也会影响到家庭的整体氛围,进而妨碍到整个家庭的幸福发展与提升。

家庭是孩子成长的最主要环境,亲子关系好坏会给孩子产生巨大的影响。子女与父母间关系的好坏也会对其主观幸福感产生较大的影响,两者关系显著(见表 2)。数据分析结果显示,非常幸福的子女大部分都与父母关系非常好,比例显著高于其他较低幸福感的子女,并且非常幸福的人中没有人认为自己与父母的关系有任何隔阂,认为关系一般的人也仅占 1.73%,远远低于平均水平。即与父母关系的好坏

在极大程度上影响了子女的主观幸福感,非常幸福的子女一般来说与父母的关系也非常好。

图3 和爱人父母的关系与主观幸福感关系

Figure 3 Correlation between Happiness Level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in-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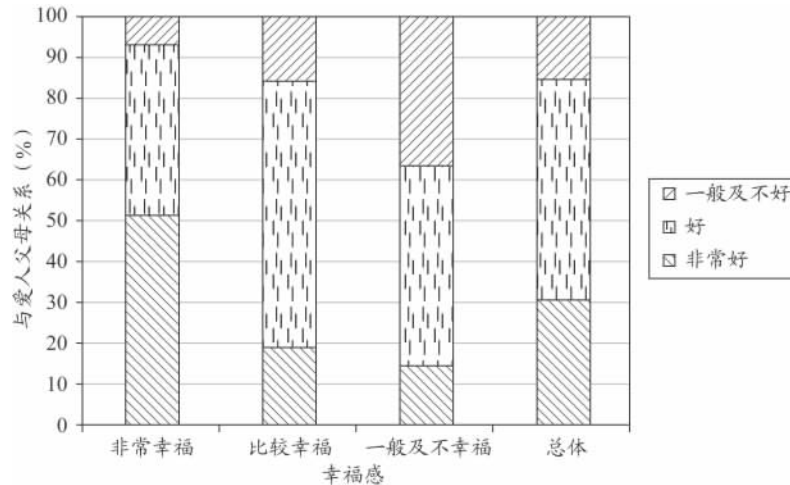


表2 与父母关系的好坏和未婚子女主观幸福感的关系

Table 2 Correlation between Happiness Level of Unmarried Children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主观幸福感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不好 (%)	非常不好 (%)
非常幸福	75.09	23.19	1.73	0.00	0.00
比较幸福	29.65	64.40	5.28	0.60	0.09
一般及不幸福	15.43	51.23	27.78	4.32	1.23
总体	44.35	47.48	7.06	0.89	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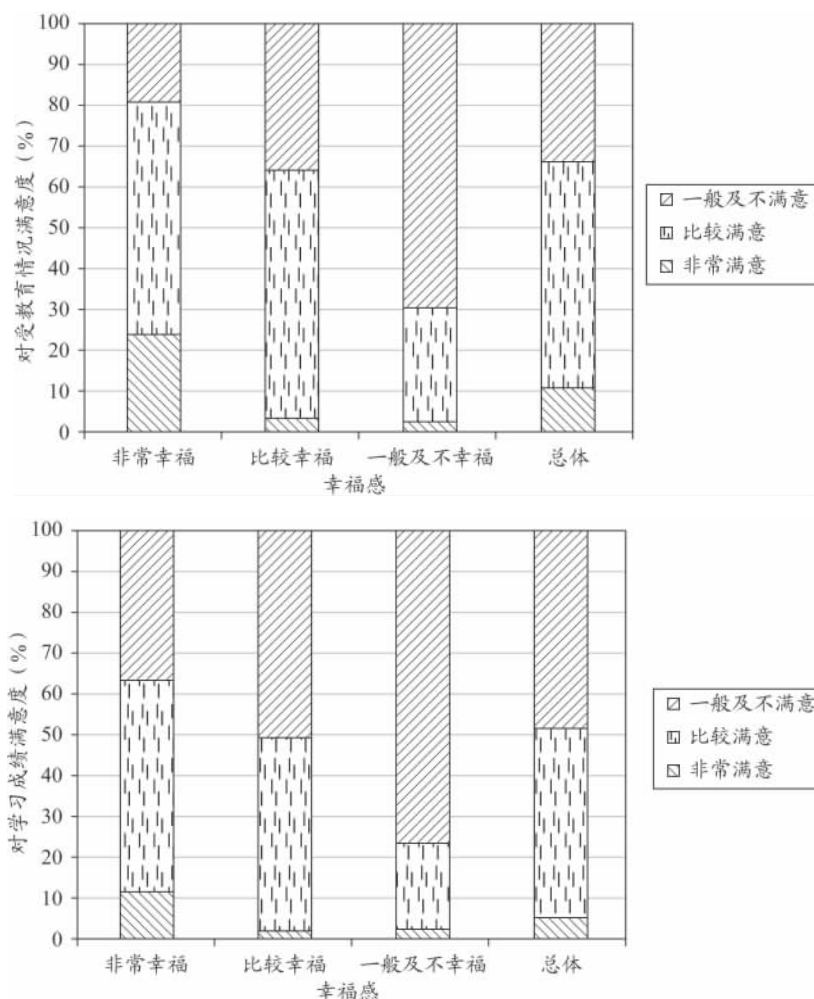
4.4.3 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是促成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中国父母骨子里对孩子的希望。孩子的受教育状况,一方面会影响父母养儿育女的成就感;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孩子未来的生活状况、对父母的赡养能力。无论是出于对子女的关注、还是对自身的考虑,孩子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学习和能力更出色,都有利于家庭幸福感的提升。对于有孩子正在上学的家庭而言,在对孩子受教育状况(包括学校设施、师资等和孩子的学习成绩)非常不满意的家庭中,感到幸福的家庭的比例(57%左右)明显要低于对孩子教育状况非常满意的家庭(90%左右);并且感到幸福的人的比例是随着对孩子受教育状况的满意感的降低而逐渐降低。在孩子已经完成学业的情况下,父母对子女受教育程度的满意与否也会影响幸福感。

学习成绩是影响孩子幸福感的主要因素。童年本应是无忧无虑的,但调查结果显示,只有16.31%的被访子女认为自己没有苦恼,36.6%的孩子觉得自己非常幸福,有13.8%的人幸福感一般或不幸福。而当问及什么是最苦恼问题的时候,选择学习困难的子女占28.51%。进一步的分析结果显示,子女对其自身的受教育状况的满意度会对其主观幸福感产生很大影响(见图4)。从对受教育情况(包括教学设施、师资水平等)的满意度看,感到不幸福的孩子的比例随着满意度的下降有明显的增加;而对自己的学习成绩满意度低的孩子中,感到幸福的比例最低。

图4 未婚子女对受教育状况满意度与其主观幸福感关系

Figure 4 Correlation between Happiness Level of Unmarried Children and Their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Education



4.4.4 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对家庭幸福意义重大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所面临的社会竞争也日趋激烈,如何在生活中平衡工作与休闲,是现代人所面临的一大难题。工作是为家庭幸福提供经济保障的基础,但过量的乏味工作不但占据家人的相处时间,也容易将烦闷的心情带到家庭生活中,影响家庭的幸福。数据分析结果表明,工作与闲暇对家庭的幸福感都会产生重要影响。总体来看,人们对于自己的工作和闲暇状况还是比较满意的,表示“比较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仅占5%。

发达城市的车水马龙和小镇中的安逸恬静一向是人们心中一对充满矛盾的向往。发达城市丰富的资源、多样的机遇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开拓了人们事业发展的前景,但是随之而来的过度拥挤与生活压力也让人应对不暇;小桥流水的安静、茶余饭后的闲适、舒畅的心情提供了较高的生活感受,但是偏于一隅的区位、相对欠缺的基础设施又给生活带来诸多不便。

调查结果显示,大城市的家庭往往对住房条件、工作压力和家庭关系表示不满;较小城市的家庭往往为较低的收入水平、相对落后的医疗卫生条件和社会保障而发愁。而大城市周边辐射城市的人们却有着较高的幸福感,感到幸福的家庭的比例高于其他城市。这表明,虽然大城市在经济、设施上较为发达,但生活压力也较大,主观幸福感并不是最高的;反而是在大城市附近的中等城市生活的家庭,既可以享受到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带来的高品质的生活以及高水平的公共服务,又可以在忙碌之余享受闲暇、惬意的生活,其受到的生活、工作、交通等压力都较小。

5 家庭幸福发展指数指标体系构建

从国外相关文献来看,对幸福感的研究大多集中于个体层次和区域层次,极少着眼于家庭。而在各国各地区的幸福指数编制中,也多是对一些宏观统计指标进行分类和加权(如不丹 GHN 国民幸福指数、快乐星球指数、OECD 幸福指数等),用以考察一国或一地区的幸福程度,并未从家庭这一重要层面切入,且较多地关注客观因素,忽略了主观感受。

从本次实际调查数据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心目中的幸福家庭也在逐渐升级,家庭的幸福与否早已不仅仅依赖于经济状况、身体健康等客观因素,家庭内部的夫妻关系、代际关系等主观因素以及对社会公平、社会保障、社会环境等更高层面的诉求对于家庭的幸福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因此,构建一套有效的、完善的家庭幸福发展测量指标,对家庭幸福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探索其影响因素,将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为了更全面、科学、准确地反映中国家庭幸福发展的能力,本研究以“着眼发展能力、主客观结合、逐级构建”为基本编制思想,综合以往较权威的指数编制方法加以改进,分别选取客观指标与主观指标,在利用实际调查数据反复测算和检验的基础上,构建中国家庭幸福发展客观指数和中国家庭幸福发展主观指数,以期综合反映我国目前的家庭幸福发展的能力与潜力。指数的编制具有以下特点:

(1) 出发点:着眼发展能力,建立指标体系

家庭作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其发展潜力好坏、是否具有幸福发展的基础,关乎社会和谐的大局,关乎科学发展的成效。推动家庭发展、促进家庭幸福,是加强社会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的基础环节,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题中之义。家庭幸福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是一个复杂的动态的系统,不同的家庭对于幸福的定义也不一致,但家庭幸福发展与提升所需的要素是共同的。

本文的出发点在于综合比较以往的指数构建成果和通盘考虑影响家庭幸福的各类因素,从实际调查数据中找出非常幸福的家庭与其他家庭在哪些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并将这些存在显著差异的要素视为家庭幸福发展的必要条件,分别从客观和主观角度建立起两套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以综合评价我国目前的家庭幸福发展能力,从而为科学、客观地评价中国家庭幸福发展状况提供依据,为政府施政重点和方向提出可行性建议。

(2) 内容:主客观结合,通盘考虑

创建指数来衡量一国幸福发展的理念由来已久,指标体系内容多样,但在内容上大多采用多级指标进行评价。早在 1972 年,不丹政府创造出了由 4 个支柱、9 个领域和 72 项指标等组成的“国民幸福总值(GNH)体系”。法国总统萨科齐与多位诺贝尔奖得主组建的“经济表现与社会进步衡量委员会”于 2009 年提出以国民幸福指数(GNP)来取代 GDP 作为经济表现和社会进步指标。2011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创建的 OECD 幸福指数分为 11 个一级指标和 25 个二级指标。美国密歇根大学世界价值研究机构(The World Values Survey)公布的指数体系,采用幸福感与满意度两个维度问题让被访者直接作出回答。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虽然有着诸多评价幸福水平的指标,但在内容上或单纯使用宏观统计数据,或单纯使用主观调查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失之偏颇;在评价角度上,或者实际测量主观的幸福感,或者测量各因素对其的影响,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逻辑不是特别明确。仅仅有丰厚的物质基础但民众没有良好的心理情感体验,守着金山银山但成天郁郁寡欢,这不能算是真正的幸福;当然,如果民众仅仅有乐观愉悦的心态但却缺衣少食,朝不保夕,同样不能算是真正的幸福。此外,实际调研数据表明,被调查到的非常幸福的家庭与其他家庭相比,无论在主观类因素还是客观类因素上确实都存在着显著的特征差异。因此,在国民幸福的测度上,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缺一不可。出于此种考虑,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在内容上将采用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综合考虑、宏观数据与调查数据相结合的方式,以期全方位、多角度地对我国的国民幸福发展能力进行综合指数度量。

(3) 编制方法:逐级构建,简单明了

在编制方法上,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的方法将采用逐级构建的理念。指标的逐级构建是构建

指数较为常用的方法,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HDI)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发展指数(RCDI)也运用了同样的方法。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通过平均寿命(健康指数)、教育水平(文化指数)和人均GDP(生活水平指数)三个分指数综合而成,其以一个在0和1之间的值正向反映了人文发展水平,分别以0.8、0.5为分界点表明国家和地区的人文发展高度、中度和低度水平。目前,HDI已成为评价世界各国人文发展综合水平的重要依据。

HDI有着较强的综合性,同时编制过程简单,易普及。但由于该指数是用于国际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与可比性是其限制因素,在进行单项衡量时不尽完善。考虑到中国具体国情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创立了中国发展指数以科学评价中国各省区的综合发展情况。中国发展指数包括健康指数、教育指数、生活水平指数、社会环境指数四个子维度(共15个指标),按照相等权重进行加权几何平均复合而成。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综合以上各项较为权威的指数的编制理念与方法,加之借鉴以往研究与实际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将从多个维度、分主观和客观指标进行指数编制。

本研究在客观和主观一级指标之下各选取经济、社会、健康、文明四个方面作为二级指标,而将每一个二级指标又分为更加细致的三级指标(见表3)。

这些指标在具体构建时,数据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主观指标数据可采用2012年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和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开展的“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研究”调查数据;客观指标数据包含两个部分,一部分为宏观数据,可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年鉴数据等,另一部分为微观数据,可采用前述问卷调查中的客观变量统计。主观和客观两套幸福指数能够较为全面地衡量各地的家庭幸福发展程度,对测量家庭幸福发展潜力、反映家庭幸福发展水平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可以帮助各地区发现阻碍当地家庭幸福发展的因素主要有哪些,从而在施政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这些方面进行改进和提高,以将有限的资源合理有效地运用到最能够大幅促进家庭幸福发展的方面。

表3 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指标体系

Table 3 Index of Family Happiness Development in China

目标层: 一级指标	维度层: 二级指标	指标层: 三级指标
家庭幸福主观指标 S	经济指标 ES	居住水平汇总 ES1
		居住状况自评 ES2
		经济状况自评 ES3
		收入满意度 ES4
		孩子对家庭经济状况的评价 ES5
	社会指标 SS	社会公平 SS1
		社会歧视 SS2
		社会救助 SS3
		社会保障 SS4
		社会治安 SS5
		养老担忧 SS6
	健康指标 HS	焦虑感自评 HS1
		健康自评 HS2
		家人焦虑感 HS3
	文明指标 CS	婚姻和谐 CS1
		家庭争吵 CS2
		家庭信任 CS3
		成员间精神支持 CS4
		家庭满意度 CS5
		休闲娱乐满意度 CS6

续表

目标层: 一级指标	维度层: 二级指标	指标层: 三级指标
家庭幸福客观指标 O	经济指标 EO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EO1
		农村家庭人均纯收入 EO2
		家庭平均收入 EO3
		房子套数 EO4
	社会指标 SO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SO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SO2
		职工养老保障率 SO3
		职工医疗保险率 SO4
		职工失业保险率 SO5
	健康指标 HO	平均预期寿命 HO1
		患家族遗传病比例 HO2
		患重大疾病比例 HO3
	文明指标 CO	人均受教育年限 CO1
		家庭最高受教育年限 CO2
		离婚率 CO3

5 政策启示

“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但个人和家庭自身应该如何去追求幸福的梦想? 政府通过哪些方面的努力最能够提升家庭幸福感? 基于这些问题,本文从家庭幸福的特殊视角进行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和实际调查数据验证,从动态幸福发展而非静态幸福评判的思路出发,提炼出含经济、健康、文明和社会四大维度 35 个分指标的中国家庭幸福发展指数评价体系,从要素集聚的必要非充分条件角度进行指数构建,以期能够科学、合理、有效地对家庭幸福发展进行动态监测。

从数据结果来看,家庭幸福发展的要素越来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当今社会,影响家庭幸福提升的因素不再仅仅局限于收入水平、住房条件、身体状况等客观方面,家庭关系、社会交往、公平感、信任感和社会保障等主观方面的因素也对幸福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在这些方面的因素之中,许多都存在着不足,亟需得到改善。从家庭自身的角度而言,家庭成员之间应该努力营造温暖和谐的家庭氛围,提高对健康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体育锻炼,学会自我调整,培养和谐的邻里关系,进而提升家庭的幸福感。从政府和社会的角度而言,政府部门应该尽量为家庭提供托幼托老等社会服务,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增加家庭的福利,使家庭成员实现工作和家庭的平衡;要继续完善“普惠性、有效性、重预防”的医疗服务体系,引导从事心理咨询与社会工作的专门人才对家庭进行专业的社会干预和指导帮助,并逐步建设面向家庭需求的、以社区为依托的休闲健身和康复照料体系;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收入的合理公平分配;应当加强社区对居民的关注和帮助,拓宽社会诉求的渠道,从而促进“人民幸福”。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徐安琪. 家庭幸福,金钱愈加重要了吗——一项关于家庭幸福观的经验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2011; 1:95-113
Xu Anqi. 2011. Family Happiness, Money Matters and More?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Value of Family Happines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5-113.
- 沈汉. 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探析. 学海,1994; 5: 51-54
Sheng Han. 1994.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Affecting Family Happiness. Academic Bimestrie 5:51-54.
- 杨作毅. 北京居民幸福指数的调查与分析. 统计与决策,2008; 5: 96-98

- Yang Zuoyi. 2008. Survey and Analysis of the Happiness Index of Beijing Citizens. *Statistics and Decision* 5:96-98.
- 4 穆光宗,袁城. 探寻家庭幸福之道. *中国人口报*(第3版),2012-03-23
Mu Guangzong and Yuan Cheng. 2012. Explore the Way Leading to a Happy Family. *China Population News*: Page 3, March 23th.
- 5 Wilson R, Warner. 1967. Correlates of Avowed Happines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4:294-306.
- 6 丁刚. 教育学学科问题的可能性解释. *教育研究*,2008;2:3-6
Ding Gang. 2008.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of Pedagogy Disciplinary Issues. *Educational Research* 2:3-6.
- 7 L. C. Solmon, C. L. Fagnano. 教育的收益. 载于 Martin Carnoy 主编. *教育经济学国际百科全书*.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143-155
L. C. Solmon and C. L. Fagnano. 2000. Revenue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of Education* by Martin Carnoy.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143-155.
- 8 布伦诺·S·弗雷,阿洛伊斯·斯塔特勒著. 静也译. 幸福与经济学: 经济和制度对人类福祉的影响.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Bruno S. Frey and Alois Stutzer. Translated by Jing Ye. 2006. *Happiness and Economics: How the Economics and Institution Affect Well-Be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9 刘文利. 幸福家庭的六大要素(美国). *中华家教*,2007;1:43
Liu Wenli. 2007. Six Factors For a Happy Family(U. S). *China Family Education* 1:43.
- 10 邢占军. 城市居民的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 *新东方*,2004;11:19-25
Xing Zhanjun. 2004. Determinants of Urban Citizens' Happiness. *The New Orient* 11:19-25.
- 11 王洪法. 信任: 现代人幸福感的社会资本. *扬州大学学报*,2007;11:79-82
Wang Hongfa. 2007. Trust: Social Capital of the Modern People in Their Sense of Happiness. *Journ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1:19-25.
- 12 邓小栗. 公平就是一种幸福. *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1;4:15-16
Deng Xiaosu. 2011. Equality is A Kind of Happiness. *China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4:15-16.

(责任编辑: 沈 铭 石 玲 收稿时间: 2013 - 12)